**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ک جائز	1.國立故宮		1	1.副师	宗長
申報人姓名	黃永泰	服務機關		114 1/31/2		哉 稱 2.	,,,,,,,,,,,,,,,,,,,,,,,,,,,,,,,,,,,,,,,
由 却 口	110 欠 11 日	01 🖂	2.	中 和 歩 叫	>#####################################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申報類別		15 7-	<b>-</b>
配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 名
配偶	=======================================	王秀慧					
(二)不動產 1.土地						_	
土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3		段 85	全部	黃永泰	97年10月 0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_	形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	<b>是及停車位)</b>	T	1	1		1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三	塊厝段四小段	187.57	全部	黄永泰	97年10月 0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1★高雄市三民国	區安宜里興安德	街 266.10	全部	黄永泰	97年10月 08日	塗銷信託	401,700
建		物	變	動	情	<b>.</b>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T	1	1	ı	1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	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1	Γ	_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JEEP			2,500	黄永泰	81年08月 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084,51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49,449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268,738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永泰		588,39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黄永泰	11.46	319.1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8,16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6,858
合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485
彰化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黃永泰		1,225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2,5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2,017.40
臺灣企銀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21,409
臺灣企銀北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永泰		13,706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3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727,079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3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33,914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1,091,91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永泰		2,431,646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6,442,89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864,015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秀慧	13,763.70	383,250.2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秀慧	93.44	2,601.8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3,995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69,15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326,34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25
合庫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7
國泰世華銀行前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205,245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68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223,63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735,128
聯邦銀行苓雅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秀慧	21,581.96	601,057
聯邦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秀慧	1,709.14	47,599
凱基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秀慧	1.78	49.60
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1,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2,000,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秀慧		2,0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構	<b>事</b>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折合	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材	<b></b>	位	數	<b>車位</b>	類 外	幣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總	<b>臺幣</b>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	稱	所 各	有 人	單	.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対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1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	---	---	----	---	----	---	----	---

臺灣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1			王秀慧							1
2. 保	險(累積已繳份	<b>保險費折</b>	分新臺	幣總金	額:5,908,	61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	碼要	保人	保險契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	終別		費折	已繳保險 合新臺幣
臺銀人壽 保險公司	旺年發利率 變動型還本 終身保險		〇 黄 <sup>注</sup>	永泰	年金型保 險		2,200,	000	108 年 01 月 29 日 /154 年 01 月 29 日	新臺灣	牧			2,505,05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年 年如意終身 壽險		〇 黄 <sup>;</sup>	永泰	儲蓄型壽 險		500,	000	79 年 11 月 29 日/終身	新臺灣	牧			1,020,23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簡易人 壽常春增額 還本保險〈6 年付費〉	000	〇 黄	永泰	儲蓄型壽 險		600,	000	109 年 01 月 16 日 /121 年 01 月 15 日	新臺門	牧			621,478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吉利沛利率 變動型養老 保險(新)		〇 王 :	秀慧	儲蓄型壽 險		460,	123	103 年 11 月 11 日 /123 年 11 月 11 日	新臺灣	牧			360,000
	並水工臺庫	ĺ				I						I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身還本壽險 新光人壽傳

家樂(253)終

新光人壽傳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原	生)
本欄空白															

200,000

200,000

200,000

89年05月

30 日/終身

89年05月

30 日/終身

新臺幣

新臺幣

儲蓄型壽

儲蓄型壽

儲蓄型壽

險

險

險

王秀慧

王秀慧

王秀慧

O4910

 $\bigcirc$ 3260

 $\bigcirc$ 3140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

保險公司

456,084

463,120

482,650

##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永泰